



陕西省普通高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实践与经验(2013—2018年)

◎ 主编 刘建林 郑庆华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实践与经验

(2013—2018年)

主 编 刘建林 郑庆华  
副主编 胡海宁 陆根书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总结了陕西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成效，凝聚了各参评高校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整改提高与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经验、亮点及特色做法，对陕西省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提出了可供借鉴的政策与建议。

从书稿中可以看出，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过程中，陕西研制了具有陕西特色的审核评估范围和指标，自主研发了陕西省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三环节整改检查反馈机制，扎实推进了陕西特色的审核评估的研究与实践，受到了各评估专家、参评高校及全国同行的高度肯定。

全书结构清晰，体例合理，内容完整，具有较高的出版价值。其中的优秀经验，值得其他地方及其高校学习与借鉴。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践与经验：2013—2018年 / 刘建林，郑庆华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21.6

ISBN 978-7-5682-9944-2

I. ①陕… II. ①刘… ②郑… III. ①地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教育评估-陕西-2013—2018 IV. ①G64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20819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国马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25

字 数 / 405 千字

版 次 / 2021 年 6 月第 1 版 202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75.00 元

责任编辑 / 江 立

文案编辑 / 李 硕

责任校对 / 刘亚男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委 会

主 任：刘建林 郑庆华

副主任：胡海宁 陆根书

委 员：杨 鹏 何文来 马飞跃

徐 菲 李珍艳 牛梦虎

贾小娟

2013年12月，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陕西省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于2016年7月印发了陕西省审核评估方案并启动审核评估，截至2017年年底，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全部22所省属高校的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工作，并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了对全部高校的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工作。陕西省教育厅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委托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西部评估中心”或“评估中心”）负责陕西省22所省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具体组织与实施。陕西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创建三大机制，落实三大理念，开展具有陕西特色的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高校准定位、抓队伍、提质量、强特色、促保障，助力本科教学持续改进。

2013年，西安理工大学参加了教育部审核评估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截至2018年年底，评估中心在陕西省教育厅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指导下，先后组织了西北大学、西安石油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安邮电大学、陕西科技大学、西安财经学院、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安科技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陕西理工大学、西安美术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延安大学、渭南师范学院、西安文理学院、西安体育学院、西安音乐学院、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西京学院等22所高校的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整改半年中期检查、整改一年回访检查工作，标志着自2016年启动的陕西省本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圆满落幕。

《陕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践与经验（2013—2018年）》是联合全省22所参评高校和评估专家对陕西省属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全面总结。本书系统总结了陕西省本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成效，凝聚了各参评高校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整改提高与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经验、亮点及特色做法，为陕西省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提出了政策建议。本书可为高校之间加强交流与宣传、推进陕西省高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提供借鉴与参考。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和西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国家审核评估方案、陕西省审核评估方案，以及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的系列通知；第二部分为省级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陕西省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做法与特色，审核评估中发现的陕西省本科教学工作值得肯定之处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高校整改及持续改进的主要成效，以及提高陕西省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建议；第三部分为参评高校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主要从各参评高校在审核评估过程中的经验、亮点与特色总结，

重点围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组织实施情况，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主要做法、特色、成效与经验总结，审核评估整改及持续改进的主要做法、特色、成效与经验总结，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计划与举措等四个方面展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陕西省 22 所参评高校、评估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倾力帮助，在此，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9 年 11 月

## 第一部分 相关政策文件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	(3)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6)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	(7)
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12)
附件1：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12)
附件2：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16)
附件3：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	(18)
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24)
关于进一步规范审核评估进校考察接待工作的要求 .....	(28)
关于开展第一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29)
关于开展第二批、第三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31)
附件1 .....	(33)
附件2 2016年陕西省审核评估新增定制表单用户填报指南 .....	(33)
关于开展第一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 .....	(38)
附件：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方案 .....	(39)
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 .....	(41)
关于开展第三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 .....	(43)
关于开展第一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一年回访检查的通知 .....	(45)
附件：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第一批高校整改一年回访 检查方案 .....	(46)
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一年回访检查的通知 .....	(48)
关于开展第三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一年回访检查的通知 .....	(50)

## 第二部分 省级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陕西省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总结报告 .....	(55)
------------------------------	------

## 第三部分 参评高校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西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85)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92)
西安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0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10)
西安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21)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31)
陕西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38)
西安财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47)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55)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61)
陕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71)
陕西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79)
西安美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87)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197)
延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06)
渭南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14)
西安文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23)
西安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30)
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38)
宝鸡文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45)
咸阳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53)
西京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验总结报告 .....	(262)

# 第一部分

---

## 相关政策文件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sup>①</sup>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

<sup>①</sup> 第一部分的内容为相关政策文件原文引用。

###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

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

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 (六) 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